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流程

一、法規依據：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](#)

二、列印申請表：教務處網站→選課專區→「日間學制」或「在職專班」→其他選課相關→期停修課程申請表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下載申請表後，請依下列第五點作業流程說明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當日起 14 個工作天 (含) 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**不超過 3 學分**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導師、就讀系 (所) 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停修之課程於成績單欄註明「**W**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(四) **依規定應繳交學雜 (分) 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雜 (分) 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**
- (五) 請於**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後**自行登入教務資訊系統 (學生版) 於「**我的選課**」 (**非選課清單**) 確認本學期停修課程記錄。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